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獎獎勵與遴選要點

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 **第五條第三項**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學優良獎申請人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(一) 現為編制內(外)專任教師。

(二) 在本院任教滿四學期以上。

(三) 於遴選之前二學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三、本院教學優良獎之遴選，每年與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」推薦合併辦理。推薦人數以該系所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(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)。

四、遴選程序與標準：

(一) 申請人應依限提供本校推薦表、本院教師近兩年授課課程說明表(如附件)及佐證資料至主聘系所，經系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將推薦名單及資料送本院教學優良獎遴選小組。

(二) 本院教學優良獎遴選小組就被推薦人之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(例如教學方法、教材撰寫、教具製作、課業輔導、評量結果、教學成效等)進行評審，並排定推薦順序後，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。

(三) 院教評會依排序名單，薦送規定人數參加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之評選，獲獎者即無本院教學優良獎受獎資格。

(四) 本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結果公佈後，按院教評會排序及核定名額產生本院教學優良獎得獎人。每人獲頒獎金為學校核給獎金總額之平均，每次核予一年。

(五) 前款核定名額，係指本院獲校分配之最低頒給名額。但院教評會得視情況增加至多三個名額，且加總後應為偶數。

本院教學優良獎遴選小組由院長及推薦單位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受推薦人不得為小組成員，若院長為受推薦人，應指派代理主席。小組成員不足五人時，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編制內(外)專任教師選任之。

五、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如遇經費不足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文學院教師近兩年授課課程說明表

授課教師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必/選 修	學分數	修課 人數	填卡 人數	評量 結果

註：請附各學期教學評量結果。